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余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证书。现任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曙鑫泰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亲属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谨慎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会中，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严谨行使投票表决权；会后，持续关注决议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科学决策的辅佐作用。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 审计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6 | 6 | 2 | 2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并做出有效指导和监督，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切实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出席了全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缺席情况。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展表决结果。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日常工作汇报、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实地考察等多种履职形式，累计开展现场工作 15 日。公司为保障本人高效履职，提供了独立办公场所，并确保了审计工作汇报的按时提交，会议资料的及时传达以及多次实地考察工作的顺畅进行。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均保持了深入的沟通交流，借此掌握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定期报告完成情况。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就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与管理层进行了探讨，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规划发展提出了相关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日常工作汇报和专门委员会等形式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交流，确保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地及时披露。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并进行现场答疑解惑，同时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管理能力，拓宽渠道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2、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内容，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交易与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必要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行使投票表决权，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会前就该事项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最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认为，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所选聘的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四）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相关董事提名及聘任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方案明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及业绩综合确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认真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客观发表对各项议案和其他公司重要事项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与制衡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忠实谨慎的工作精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职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公司规划发展提出更多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余毓）

2026年4月23日